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32358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

电 话：0

乙 方：深圳市绿康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00B8B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

电 话：075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和《（体育中心、图书馆总馆、劳务工博物馆）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6000129（CLF0126SZ07ZC37）））。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供应食材的名称和数量

1、供应食材的名称和品种：蔬菜类（精品）、活鲜水产类、卤货类、冰鲜水产类、鲜肉类（精品）、蛋品类、冻品类、禽类、豆制品类、腌制品类、水果类、日杂类、副食品类等食堂所需食材及相关物资，具体的食材名称按甲方提出的清单为准。

2、食材的数量：商品的计量单位使用公制，具体的食材数量按甲方提出的清单确定，如乙方实际供应量少于菜单要求的数量时，以乙方实际供应量为准。

第二条、食材的质量和检疫办法

1、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冷冻类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食品，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配送的肉类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病毒、无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 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除，去除内脏、鱼鳃、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 家禽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 豆制品类：益民食品、绿色食品。

(8) 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9) 水果类：新鲜时令，表皮良好无破损，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10) 副食品类：正规大型品牌厂家，有索票索证，有效期内，包装良好，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11) 所有配送食材需能溯源。

2、食材的检疫办法：肉、蛋、禽、蔬菜等食材，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检疫，并将相关检疫证明进行存档备查，以便甲方随时查验。

3、乙方应备有经营许可证或产品合格证明原件供甲方随时查验，并提供经营许可证和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复印件给予甲方备案。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或超保质期的食品，确保农副产品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

2、乙方需严格把关对各类食材的清洗，烹饪工艺及杜绝对人体有害的菜品搭配，确保食品饮食安全。

3、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材质量、数量应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若确因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的、或者短数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30分钟(含)内响应，1小时(含)内无条件给予退货、更换或补齐。

4、乙方需每日提供各种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给甲方随时查验。

第四条、订单确认

甲方于前一天17:00前以电话或纸质文件等方式提供次日订单给乙方，订单包含食材需求种类、需求数量，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单的要求送货，如遇节假日需在放假前1天提供和确认节假日期间及节假日后第一天的订单。

第五条、送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订单送货，于每天上午7:00前将当天的食材配送至甲方：宝安区罗田路游泳场一楼中心食堂厨房，并由甲方指定人员收货和验收。

2、甲方临时增加的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含)内响应，1小时(含)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验收、对账

1、乙方需按甲方食材需求清单送货，在单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食材需求清单(一式4联：乙方2联、甲方2联)进行称重、验收，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视为甲方未收货，甲方人员签字确认仅系对数量、外观的确认，不代表对食材质量的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对食材应承担的责任；以此作为双方对账、结算货款的重要凭证。

2、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确认，加盖双方公章后作为食材结算凭证。

第七条、价格核算与支付

1、综合折扣率：根据招标结果，乙方执行的综合折扣率为0.98。

2、基准价确定：中农参考价*(1+综合服务费率)*综合折扣率。其中，中农参考价为中农网天天采配平台，上月5、15、25日公布的粗加工后的食材价格取平均值，不含税及配送费等其它费用；综合服务费率为配送服务产生的运输费、加工费、人工费、税费等，该费率参考《关于联合发布农产品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公告》，目前定为13.67%；若中农网无该商品则参考周边商超及宝安区五区市场价格，并由乙方在每月28日前提交按上述要求的配送食材报价清单，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次月按审核价格进行配送，乙方报价为包干制，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装箱费、税费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3、配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当月配送完成后次月20日前双方按实际发生量完成对账，若遇节假日则顺延。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付款完毕，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

目费用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合同期限内超出此支付限额的，就超出部分甲方无需再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绿康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回复确认甲方已知悉，否则甲方向本账户付款后，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5、乙方清楚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财务流程进行申请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内部审批流程为准。因政策、财政拨款或不可抗力原因等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合同期限与续约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为止。合同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续签下一年度供应合同，但双方合同期限累计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九条、考核办法

1、试供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30天，主要考核乙方的食材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核优秀或良好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考核良好（不含）以下的，终止合同。

2、甲方每月对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100分。

（1）考核分四等级：95-100分为优秀，90-94分为良好，85-89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差；

（2）合同服务期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月度考核良好（不含）以下的，则解除服务合同；

(3) 乙方一个月内提供的食材有2次及以上来源不可追踪，则考核等级为85分以下；

(4) 乙方一个月内提供的食材有2次及以上被投诉的，则考核等级为85分以下；

(5) 月度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甲方有权按少于1分扣除当月费用的1%。

4、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按下表执行。

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20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5分。	5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15分。	15	
		食品检测	配送物品是否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台账，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10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溯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5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甲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早餐（6点）、午晚餐（7点半）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投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6	态度	服务态度	乙方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方面	反馈 整改 情况	是否对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10	
总分				100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材当场验收，按各类食材的特性及说明妥善保管储存，对乙方交付的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并说明原因，每月可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进行总结各食材供货状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按时下单、对帐、结算、支付货款。

3、若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影响，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若乙方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若乙方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甲方具有一票否决权，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订单供应给甲方的食材，每天应经甲方确认数量和质量。乙方应配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功能的检测仪器，具有中农网结算系统。

2、乙方应保证供应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国家及地方的环境、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或超保质期的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卫生，绝不提供假冒伪劣食材。若食材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乙方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人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1)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材。

(2)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材。

(3)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4)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5)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6)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3、如他人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产生不适，乙方不能证明因烹饪或搭配不当引起的，由乙方赔偿有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药物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全年每天均能送货。

5、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食材合格证明资料。

6、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乙方不得雇佣无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7、运输工具：使用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冷藏车应具有冷藏冷冻功能，保证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8、乙方应专门派一名员工(姓名： 电话：)跟单办理食材供应业务，按甲方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跟单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认可。乙方具有多名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食品检测员，须持有健康证，如遇突发情况或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形，乙方应提前做好工作交接，保证按时满足甲方需求。

9.乙方需安排不少于8人的团队成员满足甲方的配送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配送、粗加工、食品检验、做好售后服务以及供本项目调配使用。

10、乙方需具有多名专业食品安全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食品检测员等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明，乙方需要派驻1名厨房帮工进行粗加工，早上7:00-10:00。

11、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或在甲方场所内提供服务时，因配送运输中出现损害第三方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本条款违约责任遵循过错责任、损失填补、分层处置、一事不两罚原则；乙方因甲方过错、不可抗力、第三方上游货源问题导致履约瑕疵的，可减免或免除违约金；同一违约行为适用多项违约条款的，择金额较高一项执行；乙方单月累计全部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15%。

1. 配送延迟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分拣、出车、调度过错导致配送超出约定 7:00 送达时限 30 分钟以内，乙方 30 分钟内加急补送到位且未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的，不予计收违约金；

(2) 乙方过错延迟超 30 分钟但未造成停餐，乙方按当日该批次食材结算总价 5% 支付违约金；若延迟直接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产生实际损失的，单次违约金上限 1000 元；

(3) 因甲方前一日 17:00 后才下发订单、临时加急订单未预留 1 小时配送缓冲期、市政交通管制、台风暴雨、政府管控、道路封闭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配送延迟，乙方无需承担延迟违约金，但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调整供货；

(4) 同一自然月内因乙方自身过错造成影响开餐的严重延迟累计达 3 次，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甲方可同步按第九条开展月度考核，二者不重复扣罚。

2. 食材数量短缺、外观 / 质量瑕疵违约责任

(1) 轻微瑕疵：少量缺斤少两、蔬菜轻微黄叶、包装轻微破损、非核心票据临时缺失，不影响食用安全，乙方在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完成补齐、更换、补全资料，未造成甲方就餐损失的，免收违约金；

(2) 一般质量问题：食材轻微变质、索证溯源资料不齐、单次农残抽检轻微不合格，乙方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按该批次食材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 小时未处置，按该批次价款 50% 计罚；

(3) 若质量瑕疵系上游屠宰场、农户、供应商货源问题，乙方已完整落实索证索票、每日自检、溯源台账留存义务，并向甲方提供上游责任凭证的，对应违约金需先明确违约金数额，减半收取；

(4) 食材存在严重安全缺陷（变质、有毒、检疫证明造假、农残严重超标），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全额退还该批次货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临时采购差价损失。

3. 乙方擅自解约、转包、转让合同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货、单方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配送业务转包第三方，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甲方临时采购产生的直接差价损失；

(2) 若因甲方连续 2 个月无故拖欠费用、无依据重复高额扣款、拒不配合对账结算，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

4.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1) 经疾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正式书面鉴定报告，确认系乙方供应食材本身存在质量缺陷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检测费、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无法出具权威鉴定结论，或鉴定认定系甲方食材储存不当、烹饪未熟透、餐具消毒不合格、菜品搭配、食堂加工操作不规范引发人员不适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违约金；

(3) 仅单次抽检轻微不合格、无人员身体不适、乙方完成整改并增加检测频次的，仅按本条第 2 款第2项一般质量问题处置。

5. 人员资质、服务整改类违约

(1) 乙方配送人员健康证过期、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未佩戴甲方出入证件，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给予乙方 3 个工作日整改期；按期整改完成不予处罚；逾期未更换人员，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甲方认定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应当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列明违约事项、整改标准、合理整改时限；乙方按期整改到位不收取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一事项月度累计拒不整改达 3 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主张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维权开支，仅在乙方存在故意、重大安全过错且甲方提供正规支出票据的前提下，乙方才予以承担；轻微履约瑕疵、无实际损失情形，乙方无需承担甲方维权费用。

6. 其他补充约定

(1) 因地震、洪涝、极端天气、疫情封控、产地检疫禁令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履约困难，乙方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佐证材料，并第一时间协调供货调整的，免除乙方对应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第四条约定下单、临时加急订单且未预留充足配送时间；甲方食堂自行提前开餐、甲方储存、加工、烹饪不当导致食材变质、人员不适的情况，免除乙方对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提前解除合同情形

为加强对乙方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1.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2.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3.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4. 经核实配送物资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达到二次的；

5.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6. 因供应的食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7. 经2次以上(含2次)的严重重大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8. 乙方应加强送货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如因乙方送货人员为主要原因，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产生争吵、斗殴，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对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误工及精神损失等赔偿，涉事人员一并移交执法部门，并消除上述事件给甲方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1) 上级主管单位出台新政策、规划调整、下达工作指令，导致本食堂食材配送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2) 甲方办公场所整体搬迁、食堂场地撤销、食堂运营主体变更、食堂停止运营，不再需要乙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甲方行使本条单方解除权的，应提前30日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期终止。双方仅据实结算通知生效前已经实际发生的食材配送货款，乙方不得主张预期利润损失、备货损失、人工损失等各类赔偿。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4、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甲、乙双方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快递单据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列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优先按照本合同正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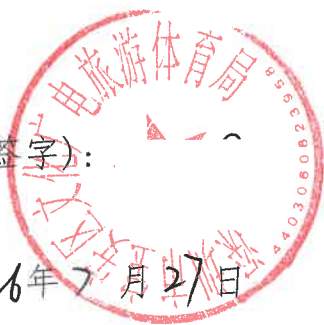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深圳市绿康源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日期：2026年7月27日

